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授彈性學分課程要點

107.3.20第19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.4第19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6.11第19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5.31第21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提高學生學習彈性與教師教學創新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，係以誘發及探索方式建立學生基礎概念，以提升後續專業深度課程的學習效率，所規劃設計之短期、密集選修課程。

第三條 新開彈性學分課程須依本校「開課、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」第十五條規定程序審議通過，始得開授。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以不超過3門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彈性學分課程係指學分數為 0.1-0.9 學分之課程，學分數以 0.1 為級距，授課時數以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

上課時段以學期中平日或週六日間或暑假期間為原則，每日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。如於學期中平日之日間開課者，教務處不安排教室，俾利提高教室使用效率。

開課時應檢附課程大綱(應含學生成績評量方式)專簽核准後始得開課。

為符合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探索之目的，彈性學分課程應開放全校學生選修。

第五條 彈性學分課程不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費及英語授課獎勵金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開課、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」、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